附件1

哈尔滨市创意设计产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哈尔滨市创意设计产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人才新政30条>的通知》（哈发〔2023〕3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2〕10号）、《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试行）》（哈创设发〔2022〕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项目

（一）扶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

**申报主体：**为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公司）、设计大师在哈尔滨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大师工作室免费提供办公用房的企业。

**申报条件：**

1.创意设计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大师工作室在哈尔滨市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2.创意设计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大师工作室的企业登记行业代码为7251（互联网广告服务）、7259（其他广告服务）、7483（工程勘察活动）、7484（工程设计活动）、7485（规划设计管理）、7491（工业设计服务）、7492（专业设计服务）、8810（文艺创作与表演）；

3.创意设计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大师工作室主要发起单位、发起人在创意设计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其中，创意设计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的主要发起单位在公司的股本占比45%以上；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发起人为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大师，且为大师工作室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

4.创意设计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初期投资100万元以上，正式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大师工作室初期投资50万元以上，正式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

**扶持标准**：为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及市创意设计之都领导小组确认的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及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提供免费办公用房的企业，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及双方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格，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由市财政每年给予房租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二）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升规入统”

**申报主体：**依法在哈尔滨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创意设计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登记行业代码为7251（互联网广告服务）、7259（其他广告服务）、7483（工程勘察活动）、7484（工程设计活动）、7485（规划设计管理）、7491（工业设计服务）、7492（专业设计服务）、8810（文艺创作与表演）。

2.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依法依规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且被首次认定为规模以上创意设计企业。

**奖励标准**：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扶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申报主体：**投资建设工具支持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展示交易平台、产权服务平台、产业促进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产业合作平台等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且在哈尔滨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场主体。

**申报条件：**

1.工具支持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展示交易平台、产权服务平台、产业促进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产业合作平台等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已投资建设；

2.申报奖补资金时，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已投入建设资金占总投资额50%以上；

3.申报主体向金融机构贷款建设各类创意设计平台。

**扶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由市属国有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并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额度的全额贴息。

（四）扶持建设创意设计孵化空间

**申报主体**：利用闲置房产辟建创意设计专区、创意设计小屋等创意设计孵化空间，在哈尔滨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辟建的创意设计孵化空间正常运营1年以上，向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办公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孵化空间总入驻机构不少于10家，其中创意设计类占总入驻机构60%以上。

**扶持标准：**对向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的，按照第三方机构认定的市场平均租金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年的房租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五）扶持建立创意设计特派员制度

**申报主体：**帮助中小微企业通过创意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竞争力的创意设计领域专业服务人员；

**申报条件：**

1.年扶持10个以上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竞争力，其扶持成果经哈尔滨创意设计中心等第三方非营利性机构评估认定；

2.特派员须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创意设计企业等相关创意设计机构部门工作人员。

**扶持标准：**经评审认定，对年扶持10个以上企业的特派员给予1万元补贴。

（六）扶持“创意设计之都”建设特色活动

**申报主体：**依法在哈尔滨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创意设计相关活动的机构。

**申报条件：**

1.在我市市场化举办的国内、国际创意设计大赛及相关创意设计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活动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

2.活动对促进全市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及“创意设计之都”建设，提高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设计水平，推动哈尔滨与国内、国际创意设计交流合作，营造哈尔滨“创意设计之都”建设社会氛围，提升哈尔滨“创意设计之都”美誉度和影响力具有重要作用；

3.活动有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经费预算，以及现场照片、支出票据、总结综述等相关佐证材料，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为真实有效。

**扶持标准：**对实际发生的场租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嘉宾邀请费、接待费、评审费、设计费、印宣品制作费、摄影摄像费、奖金等活动费用，按照不低于专项审计的项目支出费用的50%予以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奖励创意设计赋能经典案例

**申报主体：**依法在哈尔滨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创意设计相关服务机构或接受创意设计赋能服务的实体企业。

**申报条件：**

1.以创意设计赋能发展为出发点，通过市场化形式促成设计赋能供需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创意设计赋能项目已实施并达到一定效果；

2.通过创意设计服务推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冰雪经济等重点领域被赋能企业在产品研发、商品包装、市场营销、宣传推广、品牌塑造等方面实现较大创新性变化，助力企业实现综合性增长；

3.经申报入选市创意设计之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的年度十大创意设计赋能经典推广案例。

**奖励标准：**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奖励联合国和住建部人居环境奖获奖项目

**申报主体：**单独或联合建设单位共同申报联合国人居环境奖的创意设计机构；参与我市申报住建部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在申报项目中发挥设计赋能主体作用，并成功获奖的创意设计机构。

**申报条件：**

1.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创意设计相关活动的机构；

2.创意设计机构作为主体单位参与我市人居环境项目，同时该项目成功荣获住建部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3.创意设计机构单独或联合建设单位共同荣获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奖励标准：**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人才新政30条》创意设计类获奖项目

**申报主体：**国内和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的获奖机构或主要设计师。设计方和制造方共同获得奖项的，以知识产权所有方为申报主体。

**申报条件：**

1.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创意设计相关活动的机构，或在上述机构从事创意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员；

2.获得iF奖和红点奖、光华龙腾奖、IDEA奖、GMARK奖等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奖励标准：**对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奖、红点至尊奖、光华龙腾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30万元；对获得iF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奖、GMARK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

二、申报材料

填写相关《项目申报书》并附佐证材料。申请材料纸质版用A4纸打印，编写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书脊部位印申报主体名称，《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同时提供与纸质材料内容相一致的PDF电子版。

三、申报兑现流程

项目申报主体编制《项目申报书》——相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受理并审查——市创意设计之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组织项目评审——市创意设计之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社会公示——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